

『早熟路径』下的 法家与先秦诸子

赵小雷 著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图书馆

05

B226.05
4.

『早熟路径』下的 法家与先秦诸子

赵小雷 著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“早熟路径”下的法家与先秦诸子/赵小雷著. —北京: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, 2010. 10
ISBN 978-7-5004-9164-4

I. ①早… II. ①赵… III. ①法家—研究 IV. ①B226. 0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0) 第 195199 号

责任编辑 罗 莉
责任校对 石春梅
技术编辑 李 建

出版发行 **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**

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

电 话 010—84029450 (邮购)

网 址 <http://www.csspw.cn>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广增装订厂

版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880×1230 1/32

印 张 10 插 页 2

字 数 250 千字

定 价 28.00 元

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,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西北大学“211”工程“十一五”学科建设基金项目资助

自序

往之，后学新人每有一书成，辄请名人为之序，购者亦多以为参考，然每有名不副实者，遂缘及作序者。故，小册既成，亦曾欲请名人为之序，然，一则，有才疏学浅而缘及序者之忧；二则，有好逆世之论而累及序者之虑；三则，有必说之言，故自为之序，以求教于达人前辈。

鲁迅先生尝有《我怎么做起小说来》一文，谓之“意思是在揭出病苦，引起疗救的注意”。引此，或为不类，一则，似我辈者流焉敢与先生比之；二则，小说与学术本自不同。然忧时济世之心或相类耳。揆以当今中国之势，法家之学或能奏其功，此余为法家思想史之契机，亦或归宿者也。

法家者，固起于乱世，是“六王毕，四海一”（《阿房宫赋》）。自有法家之功在焉。而为后世文人所不喜者，利使之然也。或曰：“严而少恩”，究其实，不过断绝了恃己之说以干时君世主而谋爵禄之仕途。然其“不殊贵贱，一断于法……明分职不得相逾越，虽百家弗能改也”（《史记·太史公自序》）。因而，汉武以降，儒家虽居独尊之位，然其为政之制度者，实以法家之说为基也。故，“夫儒者难与进取，可与守成”（《史记·刘敬叔孙

通列传》》之说，不过俗儒干君以谋禄秩之言耳，守成者，亦实赖法家之学也。伦理道德、思想觉悟者，不过个人主观之修养耳，不强制以客观之法，必不济矣。虽然，国岂无法乎？非也。然，令不行、禁不止者，何也。法家固有说焉：“国之乱也，非其法乱也，非法不用也。国皆有法，而无使法必行之法。”（《商君书·画策》）

法家之目标，固为加强君权以王霸天下，然，王霸天下，必施之以政，诸子论政固有法制与人治之别，法家论政之核心，固倡客观之法制，而非个人之才智、品德。一字以蔽之，曰：“必”。必者，不得不然之势也。试言之如下：

1. 人好利之本性

以人性论之，法家固不论人性之善恶，好富贵而恶贫贱，固人之本性也。此最为持公之论也，以道德之善恶论人性者，其私存焉，何则，评价之标准、刑罚之施行，固在官矣，君固不得专，民亦不得其实也。今以利言之，去私之伪，而存公之实也。君臣、父子，无不以利计其长然者矣。官吏之贪赃枉法，其势必者，利使之然也；以为国、为民之心约之，必不得矣。或曰：果无为国为民之官乎，亦非也，其非圣既贤也。如韩非之论孔子以仁义说天下者也，从者，不过其七十列徒，而果奉行者，孔子一人而已。故，以仁义道德论官者，是以官皆为孔子，以民皆为七十列徒也，其势必不得矣（《韩非子·五蠹》）。

2. 为必然之势

然则何以治之，曰：以必然之势治之可也。“不恃人之为吾善也，而用其不得为非也。恃人之为吾善也，境内不什数；用人不得为非，一国可使齐。为治者用众而舍寡，故不务德而务法……不恃赏罚而恃自善之民，明主弗贵也。何则？国法不可失，而所治非一人也。故有术之君，不随适然之善，而行必然之

道。”（《韩非子·显学》）又云：“故明主者，不恃其不我叛也，恃吾不可叛也，不恃其不我欺也，恃吾不可欺也。”（《韩非子·外储说左下》）适然之善与必然之道，此制度之枢机者也，韩子言之甚详，损益可也。

3. 重轻罪、立使法必行之法

法不全，固不必得，然有法而不必者，一曰：无使法必行之法；二曰：刑轻也。商鞅云：“国皆有法，而无使法必行之法。国皆有禁奸邪、刑盗贼之法……而奸邪、盗贼不止者，不必得……故善治者，刑不善而不赏善，故不刑而民善。不刑而民善，刑重也。刑重者，民不敢犯，故无刑也……赏善之不可也，犹赏不盗。故善治者，使跖可信，而况伯夷乎？……势不能为奸，虽跖可信也；势得为奸，虽伯夷可疑也。”（《商君书·画策》）贪赃枉法得以行者，亦以法，无权则无以贪，而无禁奸之法，国必不治也。如今之醉酒驾车然，向之，课以罚款了之，遂使醉驾者不绝，刑轻也，且不必得，托之人情，或得免矣。现课以15日之监禁，当事者，固不得免，受托者亦不敢为之请也，果能以一贯之，则醉驾者，必绝矣。

4. 循名责实

必得之势、使法必行之法，果奈若何，谓之：循名责实。后人或视其为驭臣之权术者，且由是而诟法家，是大谬也。法家固以张公抑私为务，然循名责实之义固不止于此也。要以言之，即各司其职、各尽其责、言行一致，所谓“使鸡司夜，令狸执鼠”（《韩非子·扬权》）者也。在法家者言之，即言、事、功三者之一耳。言不当事，事不当功皆在处罚之列，言大而功小，固罚；然，言小而功大，亦罚，非不悦有大功也。然大功之害，甚于言行不一也。故韩昭侯罪典衣而杀典冠，罪典衣者，以其失职也；杀典冠者，以其越职也。非不恶寒也，以为越职之罪甚于寒也。

(《韩非子·二柄》)。后人或以为过，然，此实法家论政之最精密处，何则，不依偶然之善，而务禁必然之恶。典衣者，必然之职也，典冠者加之，偶然之善也。以偶然之善为政，不乱何待。寄希望于官吏奉公守法，是犹欲典冠者加之以衣者也，必不济也。

法家之价值，大略如上。然，犹有一义者，不得不辩也，秦、汉以降之文人，但言法家，必非之以专制。然此专制，感其不便者，在官而非民也，中国之民，固受制于国也，专制与民何伤；与官则不然，专制，使其不得，亦不敢为非也；民固无权以干官也，故，倘无国家之专制，则官更有恃无恐以虐民矣。窃以为，中国古代之政治，或有赖于专制之处者也。

柯林武德云：一切历史皆当代史也，又云：一切历史皆思想史也。或然矣，学人治史，固有为史而史者，此乃真学者矣；余则不然，虽无忧患之自觉，然两耳不闻窗外事者，似亦难以固守，既为中华之国民，于中国之现实固亦不能无所感矣，求诸史者，不过为释心中之疑者也，此或“念书的”（陕西方言：即读书人）之本分耶。按柯氏之说，当代史既为古代史之延续、社会史既含史家之意识，即为思想史者，故以中国古代史、法家与诸子之思想史为之参照，或能对当今中国现实诸矛盾及其解决，提供解释之别一途径乎。

吕思勉先生尝云：“不明先秦时代政治及社会之情形，亦断不能明先秦诸子之学也。”（《先秦学术概论》）诚然矣。然，春秋之历史特征，何以为自上而下之维新，而非自下而上之革命，此非由中国文明之源头入手不能明了；而欲探究中国文明之源头，又必以西人之历史为参照。由此，余论法家与诸子之次第为：以侯外庐先生之“早熟”论为理论基础及其方法论，以“古典之古代”为之参照，借以阐明中国文明之“早熟”路径及其“亚细亚古代”之特征；由此以进，于春秋之历史特征及其根源，做一辨

析；更由此以究法家及诸子之理论特征、内在矛盾及其根源。要以明之：“亚细亚之古代”、春秋战国之历史特征及其根源、法家与诸子之理论特征及其内在矛盾、法家对诸子之批判继承。

以上为余所论之线索耳，此部只涉及中国古代社会及法家之发生，至于法家之理论体系及其现代价值者，则别为之著也。

赵小雷

2009年12月12日 于西北大学桃园

目 录

自序	(1)
----	-----

导论	(1)
----	-----

一 法家思想的研究缘起	(1)
二 法家思想的研究现状及意义	(3)
三 理论基础及其方法论	(8)
四 研究对象和范围	(18)

第一章 中国古代社会	(21)
------------	------

第一节 独特的早熟路径及其对中国历史的影响	(21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一 古典的古代	(24)
二 亚细亚的古代	(38)

第二节 春秋战国之际的历史及思想文化特征	(66)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一 政权向下移动的行进路线	(66)
二 私有财富向下移动的行进路线	(68)
三 以私学的形式为新的官学做着理论上的准备	(79)

第三节 诸子私学的理论特征及其成因	(83)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一 自上而下的论政方式	(83)
二 对私有财富的否定	(86)
三 没有提出个人的权利问题	(88)
四 强调等级制,缺乏平等观念	(88)
五 采取了氏族统治的国家形式	(89)
六 没有私人学术之论著	(90)
第四节 中国历史的特殊性对法家思想的影响	(95)
第二章 诸子及法家产生的社会历史背景	(108)
第一节 诸子源起的历史背景	(108)
第二节 成文法——法家之思想渊源	(115)
第三章 法家思想的历史演变及其理论特征	(124)
第一节 李悝	(125)
一 李悝与李克	(125)
二 历史文献及其为政之传略	(126)
三 李悝的影响	(132)
第二节 吴起	(135)
一 文献及传略	(135)
二 吴起变法之内容	(139)
三 吴起变法之影响	(144)
第三节 商鞅	(146)
一 文献及传略	(146)
二 商鞅变法之内容	(148)
三 商鞅变法之影响	(162)
第四节 申不害	(164)
一 文献及传略	(164)

二 申子之学·····	(168)
三 申不害之影响·····	(174)
第五节 慎到·····	(178)
一 文献及传略·····	(178)
二 慎到之学·····	(184)
三 慎到之影响·····	(199)
第六节 法家之理论特征·····	(200)
一 自然天道观的理论基础·····	(200)
二 法制的公平原则和统一标准·····	(202)
三 人性论中的重利主义特征·····	(203)
四 客观的势治主义对人治主义的否定·····	(204)
五 氏族统治方式之余绪·····	(205)
六 自上而下的论政方式及专制的经济观·····	(206)
七 急功近利的战时政策性特征·····	(207)
八 学派晚出的理论综合性特征·····	(208)
第四章 法家对诸子的批判继承·····	(210)
第一节 法家与道家·····	(210)
一 道家对法家的影响·····	(210)
二 法家对道家的批判继承·····	(215)
第二节 法家与黄老之学·····	(218)
一 黄学对法家的影响·····	(218)
二 法家对黄学的批判继承·····	(225)
第三节 法家与名家·····	(231)
一 刑名之学与名家·····	(231)
二 刑名之学对法家的影响·····	(233)
三 法家对刑名之学的批判继承·····	(239)

第四节 法家与兵家·····	(246)
一 兵家对法家思想的影响·····	(246)
二 法家对兵家思想的批判继承·····	(257)
第五节 法家与儒家·····	(263)
一 儒家对法家的影响·····	(263)
二 法家对儒家的批判继承·····	(267)
三 儒法合流的内在机制·····	(271)
第六节 法家与墨家·····	(273)
一 墨家学说对法家的影响·····	(273)
二 法家对墨家的批判继承·····	(281)
结语·····	(291)
史料及参考书目·····	(298)
后记·····	(308)

导 论

一 法家思想的研究缘起

法家者，固起于乱世，“六王毕，四海一”（《阿房宫赋》）自有法家之功在焉。而为后世文人所不喜者，利使之然也。古谓之：“严而少恩”；今谓之：专制。虽然，究其实，不过断绝了恃己之说以干时君世主而谋爵禄之仕途。然其“不殊贵贱，一断于法……明分职不得相逾越，虽百家弗能改也”（《史记·太史公自序》）。因而，汉武以降，虽然以儒家思想占了意识形态的统治地位，但在政治制度方面实由法家学说支撑着其几千年的基业。因此，所谓“夫儒者难与进取，可与守成”（《史记·刘敬叔孙通列传》）之说，不过俗儒干君以谋禄秩之言耳，守成者，亦实赖法家之学也。商鞅认为：“国之乱也，非其法乱也，非法不用也。国皆有法，而无使法必行之法。国皆有禁奸邪、刑盗贼之法，而无使奸邪、盗贼必得之法，为奸邪盗贼者死刑，而奸邪、盗贼不止者，不必得……故善治者，刑不善而不赏善，故不刑而民善。”（《商君书·画策》）韩非认为：“故明主者，不恃其不我叛也，恃吾不可叛也；不恃其不我欺也，恃吾不可欺也”（《韩非子·外储

说左下》)。在此，所谓“使法必行之法”、禁奸“必得之法”、“恃吾不可叛”、“不可欺”者，莫不是由制度的建立处着眼。

司马谈在其《论六家要指》中论述法家时称：“法家不别亲疏，不殊贵贱，一断于法，则亲亲尊尊之恩绝矣。可以行一时之计，而不可长用也，故曰‘严而少恩’。若尊主卑臣，明分职不得相逾越，虽百家弗能改也。”在此，司马谈之说固有其矛盾之处，“虽百家弗能改也”，固非“一时之计”，而正是“可长用”之制。

这是对法家思想的实质及其历史归宿的最精当的论述，它构成了后人研究法家思想的基本框架及理论视野。

法家者，正是以其“严而少恩”注定了它的悲剧命运，对此可由两方面来看，一方面当其为显学而称雄于战国之际时，他们也难逃用其学而戮其人的悲惨结局，如邓析、吴起、商鞅、韩非等；另一方面，当汉武之际“独尊儒术”的局面形成以后，法家思想虽然仍在上层建筑的政治制度中发挥着实际的作用，但在意识形态层面上则完全退出了历史舞台，从而形成了“阳儒阴法”的历史格局。不得不用者，因其“若尊主卑臣，明分职不得相逾越，虽百家弗能改也”，即现实政治的需要使然；然对其人及思想学说视而不见、存而不论者，因其“不别亲疏，不殊贵贱，一断于法，则亲亲尊尊之恩绝矣”，即官僚士大夫们的个人利益使然。亲亲者何，大臣之与天子，下级之与上级之关系也，尊尊者何，权贵而名显也。一断于法，则不得苟且；亲亲尊尊，则结党比周于上，贪赃枉法于下。此正是中国文明的早熟性导致的氏族统治之余绪使然（后详），只要得到在上者的认可，则其私欲即能大行其道。而且还要给此找到理论上的支持，遂使温情脉脉的儒家得以独尊，而法家不行于世，就是认同其学者，也多以儒者面目出现，以致两千年来法家思想几无学人所论，直至近代以

后，迫于富国强兵的现实需要，关于法家的研究方才复兴。而当今之中国现实对法家学说又一次发出了召唤，即建立完善的政治法律制度，富国强兵，重振中华雄风。

要之，正是出于以上考虑，即现实的需要，法家思想的研究不但具有理论意义，而且更有现实意义。

二 法家思想的研究现状及意义

法家学说在近代的复兴，正如其当年兴起于诸侯各国变法图强的现实需要一样，试图以法家思想作为建设法制国家改良现实政治的重要参照，因而经世致用就构成了法家思想研究的一条中心线索和基本视角。

新中国成立以前 法家思想的研究主要表现为对其法律思想和政治思想的重视，以满足创建法治之国、改良政治的现实需要。这一时期的法家思想研究主要集中在这样几个方面，其一是法律史，其二是政治思想史，其三是中国思想史。其理论思维多表现在，为西学在中国的现实运用寻找历史依据上。

新中国成立后 这时期的法家思想研究主要是出于为新兴阶级寻找统治的理论依据，地主阶级是历史上的新兴阶级，无产阶级是现在的新兴阶级，法家是变法的代表，而变法作为中国历史上的政治运动就具有了进步性。因此这一时期的研究方法就主要表现为阶级分析法，此一方法至“文化大革命”发展到极端。

新时期以后至今 新时期以来的法家思想研究比以往有了长足的发展，研究范围虽然仍是以法律、政治为主，但并不局限于此，还涉及其他各方面，如历史观、经济观、文化观、管理观等。特别是地域文化与法家的关系研究，中国文化与法家的关系研究，法家研究的学术史研究等都取得了相当重要的成果。但与

其他诸子研究的现状相比而言，还有相当大的差距，不论是数量还是质量都无法与其他各家相提并论，如与儒、释、道和易、玄、理、禅等比起来。

与台湾地区的法家思想研究相比尚有较大的差距，单就专著的数量而言，台北图书馆有关韩非的专著共计 1365 条，而有关法家的专著也在一千余部。而大陆的情况是，以“中国知网 (<http://lsg.cnki.net/grid20/>)”而言，1979—2009 年之间，有关韩非（包括韩非子）的论文，共计 873 篇，有关法家的论文 716 篇，有关商鞅的论文 383 篇（其中包括非学术论文）专著不过几十部。而儒家的条目则为 9145，孔子的条目为 8814，这还不算儒家范围内的其他内容，专著也远比法家的多。就质量而言，台湾的法家思想研究，不论是学说研究还是人物研究，其范围包括了各个方面：如《先秦法家统制经济思想》（侯家驹，台北：联经出版事业公司，1985）、《韩非子的实用哲学》（张素贞，台北：“中央日报”出版社，1989）、《法家哲学体系指归》（黄公伟，台湾商务印书馆，1983）、《中国法家哲学》（王赞源，台北：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，1989）、《先秦法家思想史论》（王晓波，台北：联经出版事业公司，1991）、《韩非子思想体系》（张素贞，台北：黎明文化事业公司，1985）、《法家哲学》（姚蒸民，台北：东大图书公司，1986）、《从法实证主义之观点论中国法家思想》（戴东雄，台北：三民书局，1973）、《韩非子通论》（姚蒸民，台北：东大图书公司，1999）等。

同时日本的法家思想研究（先秦诸子）也产生了不少论著，它们涉及法家的哲学、法学、政治、文化等方面，如《墨家·法家·论理思想》（宇野精一、中村元、玉城康四郎，东京：东京大学出版会，1967）、《法家思想研究》（木村英一，东京：弘文堂书房，1944）、《法家法实证主义》（田中耕太郎，东京：福村